长治市商务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长治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检查。除实地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检查记录并存档，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双随机双告知系统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1.通过实地检查，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

2.通过实地检查、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3.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

（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五）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六）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1.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情况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二）其它证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三）经营期限检查

（四）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检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七）零售企业进销存情况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将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存在涂改、变造等行为。

（二）其他证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检查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名称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的行为。

（三）证书有效期限检查。

查看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证书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四）经营（业务）项目检查。

查看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上载明的经营（业务）范围、进销存台账、对外合同等证明材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排查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检查。

查看不动产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所在场所一致。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查阅任职证明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七）零售企业进销存情况检查。

现场查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相关台账记录及供油协议等材料，检查企业是否从正规渠道购进油品，进销数量是否相符，油品发票、质检单等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三、检查依据**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

1. 拥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油一次加工能力100万吨以上、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生产量在50万吨以上的炼油企业，或者

2.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进口企业，或者

3.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且成品油年经营量在20万吨以上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或者

4.与成品油年进口量在10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

（三）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四）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五）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第八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

（三）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四）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或注销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

（二）加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

（三）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加油机，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五）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

（六）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品油；

（七）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

（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

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为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代销成品油。

成品油仓储企业为其他单位代储成品油，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

成品油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

2.预付卡的发行与服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发卡企业备案情况检查

（二）发卡企业资金存管账户建立及使用情况检查

（三）发卡企业相关章程、制度、协议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发卡企业备案情况检查

查看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管理系统或企业书面材料，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二）发卡企业资金存管账户建立及使用情况检查

查看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管理系统或企业档案材料，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在有资质的银行建立资金存管账户，是否按时按比例向资金存管账户内划拨预收资金，是否按时按规定在业务管理系统中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存管账户运行情况。

（三）发卡企业相关章程、制度、协议检查

查看企业书面材料，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制定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售卡企业协议文本，售卡企业清单等文件材料；检查相关章程、制度、协议及实体卡是否包含所有必要信息。

  **三、检查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

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

（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

（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记名卡可挂失。

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

　　（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

　　（三）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二十八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发卡企业应将单用途卡业务纳入日常管理，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3.再生资源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有无向商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备案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登记，并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加强监管。

**三、检查依据**

《）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领取营业执照，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部门或者商务部门委托的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回收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向商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4.餐饮业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检查餐饮经营者是否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示及是否违规开展促销行为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情况。

**三、检查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

第五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指导企业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餐饮行业协会应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餐饮经营者节约资源、反对浪费。

第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标价，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5.汽车销售领域抽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一）经销商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二）供应商是否维护销售市场正规秩序，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行为。
 （三）供应商、经销商是否按《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十七条之要求进行备案。
 （四）经销商是否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十八条之规定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是否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2.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是否仍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5.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是否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6.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有否在规定期限内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消费者投诉。

7.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是否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是否予以提醒和说明。

8.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9.供应商是否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是否违规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

10.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是否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及时移交给供应商；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是否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

11.供应商是否违规对经销商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行为。

12.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是否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13.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14.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是否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是否按规定及时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15.经销商是否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期限保存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

16.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存在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检查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九条 供应商、经销商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商应当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六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交付汽车的同时交付以下随车凭证和文件，并保证车辆配置表述与实物配置相一致：

（一）国产汽车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二）使用国产底盘改装汽车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三）进口汽车的货物进口证明和进口机动车检验证明等材料；

（四）车辆一致性证书，或者进口汽车产品特殊认证模式检验报告；

（五）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六）产品保修、维修保养手册；

（七）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配件，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销售或者在售后服务经营活动中使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办理免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原厂配件，是指汽车生产商提供或认可的，使用汽车生产商品牌或其认可品牌，按照车辆组装零部件规格和产品标准制造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质量相当配件，是指未经汽车生产商认可的，由配件生产商生产的，且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件，是指旧汽车零部件经过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后，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型新品要求的零部件。

本办法所称回用件，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或维修车辆上替换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章销售市场秩序

第十九条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3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提前解除授权合同。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未违反合同约定被供应商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不低于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收购其销售、检测和维修等设施设备，并回购相关库存车辆和配件。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